



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合同

双方在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基本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路灯管养服务等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项目名称：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开发区中心城区路灯设施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5-06-3

甲方：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

乙方：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1、服务内容

1.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区管路灯及其附属设施（路灯管养明细表详见附件）

2. 服务期内，中标企业应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新增路灯移交工作，达到移交条件的新增路灯，即时纳入管养范围，不得无故不接收。

3. 在服务期内，更换、维修、改造的路灯设施（灯具、线路等）不低于原有设施规格质量，不得以次从好。

4. 在服务期内，遇到重大活动或者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增加的任务（改造、增加路灯等），应即时接受任务。

5. 经过核验乙方具备智能路灯管理平台，该平台可实时采集路灯的工作状态、电流电压等运行参数，监测设备状态，如有异常触发报警。平台支持远程控制功能，可对单灯进行远程开关灯以及亮度调节功能。

附件：纳入管养范围的区管路灯明细表（34条路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路段	数量（基）	灯盏数	路灯电源
1	郎陵路	文明大道-富强路	54	54	50KVA 两台



2	金山路	古槐路-创业大道	13	13	
3	金水路	乐山大道-金山路 文明大道-骏马路	28	28	
4	文新路	万和路-乐山大道 盘龙山路-骏马路	61	83	
5	团结路	正阳路-天中山大道	31	31	
6	古槐路	乐山大道-京广铁路	59	59	
7	文祥路	雪松大道-置地大道	40	40	50KVA 一台
8	正阳路	雪松大道-金山巷	43	48	
9	丰泽路	天中山大道-金山路	53	53	
10	迅达路	正阳路-天中山大道	25	25	
11	文慧路	富强路-京广铁路	15	15	
12	驿丰路	开源大道-置地大道	34	34	100KVA 一台
13	万和路	泰山路-洪河大道	28	44	
14	文娱二路	置地大道-金山巷	20	20	
15	润升路	乐山大道-文明大道	2	2	
16	富裕路	金盾路-万和路	41	54	50KVA 一台
17	吉祥路	学院路-盘龙山路	11	11	
18	金盾路	慎阳路-洪河大道	18	36	
19	金骏街	骏马路-乐山大道	34	68	50KVA 一台
20	金雀支路	盘古山支路-盘龙山路	6	6	
21	盘古山支路	金雀支路-金雀路	7	7	
22	苑泰路	乐山大道-文明大道	16	32	50KVA 一台
23	经贸路	宏达路-古吕路	19	19	
24	育英路	慎阳路-洪河大道	14	28	100KVA 一台



25	金山巷	金山路-乐山大道 文明大道-骏马路	25	25	
26	骏达路	通达路-开源大道	13	13	
27	驿珠路	团结路-丰泽路	12	12	
28	友谊路	骏马路-原桑西高中	20	20	
29	正乐路	正阳路-乐山大道	16	16	
30	宏达路	复兴路-清沙路	9	9	
31	金雀路	天中山大道-乐山大道	39	39	
32	竹沟路	泰山路-慎阳路	13	13	
33	骏马路	慎阳路-富裕街	9	18	
34	清沙路	洪河大道-板桥路	12	12	
合计			840	987	8 台

注：移交设施除路灯杆、灯具、电源以外，还包含地下电缆、控制柜等附属设施。

2.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2.1 服务期限：三年，即：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每年续签一次，根据当年的考核情况确定是否续签下一年。本合同期限 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2.2 服务地点：驻马店经济开发区

3. 合同金额

每年路灯管养经费为 19.77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柒佰元整，三年共计 59.31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壹佰元整。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结果，按年度支付管养经费。如有扣款项，实际结算金额为合同年度结算金额减去扣款项金额。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2年内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乙方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形式进行违法转包或分包。

10.2 乙方如有违法转包或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管养经费。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并按整改期限按时完成。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及考评。

14.4 乙方应履行的职责

（一）根据管理范围、路灯设施数量设置维护管理设备，配备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参照住建部《全国市政工程施工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配合甲方编制年度道路照明维修养护经费预算；建立路灯管养专项台账，采购人视情况审核台账。

（二）制定中心城区路灯设施巡查办法，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路灯设施巡查制度，定时间、定路段逐级逐条巡查路灯设施，做到责任到人，巡查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三）做好职工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每年至少组织（参加）一次城市照明业务知识讲座或路灯设施维护管理培训。

（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工作培训，确保无安全事故。

（五）开展新技术应用与节能工作，积极推广道路照明新技术、新产



品的应用，特别是节能产品在路灯照明设施上的应用。

（六）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对路灯照明设施问题的投诉，严格按驻马店市“12345”市长热线和市智慧城管服务中心投诉案件处理流程和有关时限的规定执行。

（七）落实日常管理工作

1. 建立健全路灯设施（设备）技术档案和维修档案，并切实做好设施（设备）维修、抢修记录。

2. 保持良好整洁的灯容灯貌，对路灯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悬挂及时进行清理，并定期对灯罩进行清扫（洗）。

3. 各道路的路灯设施应达到规定的照度和亮度标准。

4. 对遮挡路灯设施的树枝应及时进行修剪，以提高照明效果。

5. 各种维修材料储备充足，保障维修（抢修）工作正常运行。

6. 非规划、改造项目不得擅自拆迁路灯设施或改变照明功能，以保持照明的连续性。

7. 因改造、维修需整体关闭道路照明的，应提前发布公示。

8. 非特殊情况，不得白天亮灯修灯。

9. 加强路灯供电电源管理，定期检查供电线路，对擅自偷接路灯电源的，报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八）接收新路灯设施

合同期内，需纳入区管路灯养护范围内的，由甲方组织移交方和中标单位进行现场验收，符合移交条件的路灯设施，中标单位须纳入管养范围，不再新增管养经费。改造和新接收的路灯照明设施施工质量必须合格，且竣工资料齐全。

14.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管理及考核依据

1.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54-2014)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2018)
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9-2024)
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50150-2024)
6. 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 (CJJ45-2015)
7. 高杆照明设施技术条件 (CJ / T 457-2014)
8.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 号令)
9. 国家、省、市有关城市亮化照明的相关文件

以上未尽之处,在养护、管理过程中参考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标准执行最新标准或者规范。

16. 检查考核

甲方每月对中标企业进行检查考核,考核分月度考核和周考核。每月共考核 4 次,其中月考核 1 次;周考核 3 次,每次考核不提前通知。考核方式采用百分制评分,总分值为 100 分。内容包括路灯照明设施亮灯率、完好率、及时修复率、安全状况四项内容,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 考核内容:亮灯率,分值 40 分。

1. 中标企业必须每天对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区管的路灯进行巡视、巡修。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每周至少对所有路灯设施巡视 1 遍、每月巡修 1 遍,每少巡视、巡修一次扣 1 分。

2. 路灯亮灯率 100%,月度考核结果每处每低于标准 1%扣 0.5 分,考核过程中以清点不亮部分灯具为考核计算方法。标准分 20 分。

3. 建立健全巡视巡修制度,制定月工作计划,并建立周巡视、巡修原始记录资料台账。每月 28 日前上报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工作计划。标准分 15 分。评分方法:查资料、现场检查,每少巡视、巡修记录 1 次扣 1 分,少上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月工作计划扣 1 分。

(二) 考核内容:设施完好率,分值 20 分。



1. 灯具、灯架完好，无断裂、脱焊及严重锈蚀。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0.5 分。

2. 灯具引下线绝缘良好、无破皮、无绝缘开裂、接线盒无破损、接线井有盖、电缆线无裸露。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现场查看，发现 1 处扣 0.5 分。

3. 灯杆、灯架无倾斜、无损坏，门板等无缺失，法兰无松动。标准分 4 分。评分方法：发现 1 处扣 0.5 分。

4. 所有路灯设施开启时间亮灯正常并保持最佳状态。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考核中发现 1 处开启时间不能亮灯每次每处扣 1 分，并且必须在 24 小时内修复否则加倍扣分。

5. 接地良好，接触电阻 $\leq 10\Omega$ 。标准分 2 分。评分方法：接地保护不达标扣 1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6. 维修作业人员不能擅自更改与整个区域不相一致的光源电器，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三）考核内容：及时修复率，分值 25 分。

1. 全天 24 小时安排人员随时进行抢修，单灯不亮等一般故障问题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突发性紧急情况必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抢修。灯杆门、电缆井盖缺失，及时采取临时封盖措施，2 天内修复。路灯专用变压器、配电箱故障，2 天内修复。电缆管线和设施被盗、被挖、被损坏，应及时组织抢修处理，5 天内修复。被撞坏的设施（灯杆、箱变、基础等），应及时组织抢修，3 天内修复。同一地方不能连续 5 天不亮。路灯设施日常维修工作时限标准分 15 分。评分方法：未按时限修复 1 次扣 1 分。

2. 出现大面积灭灯（或一条道路不亮灯）情况，应在 2 天内修复，标准分 10 分。未达到要求扣 2 分；当同一配电箱控制范围内当月出现 2 次以上（包括 2 次）非外界因素引起的大面积灭灯情况扣 2 分。



(四) 考核内容：设施、作业、用电安全状况，分值 15 分。

1. 设施安全，中标范围内的路灯设施无安全隐患。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安全隐患 1 处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2. 用电安全，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等相关要求，严禁未经批准擅自白天开灯检修。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用电安全隐患 1 处或擅自开灯 1 次扣 2 分，并按要求限时整改。

3. 安全、文明施工，按照安全生产纪律，组织生产，做到文明施工，现场完工后清场地净。标准分 5 分。评分方法：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乱抛现象 1 次扣 1 分。

(五) 考核采取累计扣分制，一百分减去每季度所有考核累计扣分，即为当季考核分值。每季度考核得分达 90 分（包括 90 分）以上，为达标，不扣当季养护费用；得分低于 90 分高于 80 分（包括 80 分），每低 1 分扣减当季养护费用 1%；得分低于 79 分（包括 79 分），每低 1 分扣当季养护费用 10%。

(六) 连续两个季度以上考核得分低于 79 分（包括 79 分），甲方约谈中标企业负责人，且有权取消其养护中标资格。

(七) 每年 12 月，甲方对中标企业的技术人员配备、设备配置、经费投入、职工培训、新技术应用与节能工作等进行年度检查验收，建立问题台账，整改销号。

(八) 材料使用

1. 中标单位使用材料（辅材）以次充好，或者监守自盗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中标单位管养服务过程中提供货物（投标人提供维修辅材、设施等），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单位承担责任。

3. 中标单位提供维修辅材、设施等，中标单位负有连带维修、保养责任。



4. 合同到期，路灯及其附属设施产权归市政府所有。

17. 违约责任

17.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7.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3 在管养服务期内，中标企业应该使用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的配品配件，按规范实施维保服务，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第三方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17.4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重伤一人以上或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7.5 在管养服务期内，有特殊紧急情况的，不能及时到达现场，不听从采购人指令并未做出有效处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管养服务期内，给我市重大活动（创卫、节日、重要领导视察）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8.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8.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



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9.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解决。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20.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 其他约定

21.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书面协议进行补充。

21.3 本合同管养期三年到期后进行移交，移交内容含管养范围的所有内容。

21.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 方：河南驻马店经济
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明

乙 方：驻马店市华宇电力
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解放路 36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张明



电 话：

电 话：0396-393243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市建设路
支行

账号：1303806010201000001

联行号：102491002054

2025年7月22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2日

